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股份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

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的 CA 证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上述个人基本信息,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本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

对存在涉嫌违规交易行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其离职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期满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予以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公司在接到报告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在线填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次日公开披露上述信息。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等处分；
-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申报的信息出现遗漏、更新不及时或者与事实不符，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本制度规定及时申报或更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四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对本制度立即进行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